

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126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特色，結合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以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特依據教育部「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規定，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產學攜手專班各項事宜。
- 二、「中臺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依「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及「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 研議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課程規劃、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生活輔導、企業人才培育及其他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相關之合作事項。
 - (二) 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問題。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招生及國際合作長與計畫申辦專班所屬之學院院長及系主任。
 - (三) 專業委員：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遴聘校內外之學者或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委派當然委員擔任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或函請高職與合作廠商代表列席會議。
- 六、本委員會之相關行政業務，由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及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院系(所)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